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”）的通知，比亚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20]319 号）。比亚迪以其所持的公司 A 股股票，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比亚迪持有公司 346,360,9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公司将根据比亚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